

僑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細則

113 年 4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7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14 年 1 月 8 日馬學視字第 1140000180 號函發布實施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 一、本細則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二、本學系專、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條件、送審程序與年資計算等均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三、本學系新聘教師之聘任、升等初審作業規定如下：
 - (一)本學系教評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審查，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初審通過，並至本校試教，確定聘任者需送校教評會決審。
 - (二)系教評會應提供九人以上之參考名單，升等者可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以二人為限）供本學系教評會選薦或經會議決議增提與送審人專業領域相關之外審委員，由人事室辦理外審作業。
 - (三)兼任教師需連續任教四個學期以上並獲續聘者，當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 1 學分，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且每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優良（平均 4.3 分以上），得提出以學位(或文憑)或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本校教學醫院兼任教師不受上述任教年限及教學評量分數限制，唯前述適用之教學醫院由本校校教評會認定之。

 - (四)兼任教師之續聘應考量其授課表現，教學評量成績單科未達 3.8 分者且兩年內累計達二次者，不予續聘。未遵守本校教務相關規定（如：不依規定請假、未代調補課、不親自監考、授課大綱未上網、延遲繳交成績等）者，經通知其改善未改善者，兩年內累計達二次者不予續聘。
- 四、本學系專、兼任教師升等除須符合「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外，將依據該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三項進行評審。其審

查標準及細目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進行辦理。

五、升等評審採百分法評分，依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研究(著作)項目佔 70%，教學服務項目 30%。兼任教師若尚無在本校之教學或服務成績，於辦理教師資格送審時，教學服務成績得不列入計算；其研究(著作)項目佔總成績 100%。

六、研究與教學服務成績須分別達 70 分，始得合併計算成績。其中研究表現除須達 70 分外，以學術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者，應為第一或通信作者，且依其專長領域應達本校「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要點」規定之最低標準(如下表)，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均需達 70 分者，升等案即屬成立。研究外審之成績應達三分之二委員通過且其全部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大於七十分(含)。若三分之二委員通過但平均分數低於七十分者，得由系教評會決定是否另送外審。

升等職級	RPI	代表著作最低標準
教授	375	SCI 或 SSCI 論文且 (1) IF 大於 3.0 或 (2) 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20%一篇，或 (3) 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30%兩篇。
副教授	300	SCI 或 SSCI 論文且 (1) IF 大於 2.0 或 (2)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30%一篇，或 (2)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50%兩篇。
助理教授	225	SCI 或 SSCI 論文且 (1) IF 大於 1.0，或 (2) 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50%一篇，或 (3) 論文刊載期刊之領域最佳排名為前 60%兩篇。
講師	50	SCI 或 SSCI 論文。

(一) 代表作為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著作，應為第一或通信作者。

- 七、RPI 為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刊登雜誌分類排名(J)、作者排名(A)三項之加權分數之乘積，各項加權分數參見[附件](#)；RPI 之期刊 IF 值與排名以最新年度數據計算。
- 八、系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本人。教師升等未獲通過者，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二週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或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九、本細則施行發生疑義或爭議時，提校教評會統一解釋或處理。
- 十、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前，必須通過教師評鑑。
- 十一、專任教師申請聘任或升等者，均須以公開方式進行口頭報告。
- 十二、經本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認定申請者各項送審資料無誤且達標準者，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所訂程序辦理外審作業。
- 十三、本細則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細則經系教評會通過、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 (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 (C)
正式論文(Full Article)	3 分
簡報型論文 (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等)	2 分
病例報告 (case report)	1 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 一年一篇為限	2 分
註1 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2 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 (J) :

2-1. 國外SCI、SSCI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新版JCR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 (J)
IF5 (含) 以上	IF
排名 $\leq 10.00\%$	6分
$10.00\% < \text{排名} \leq 20.00\%$	5分
$20.00\% < \text{排名} \leq 40.00\%$	4分
$40.00\% < \text{排名} \leq 60.00\%$	3分
$60.00\% < \text{排名} \leq 80.00\%$	2分
排名 80.00% 以後	1分
2-2. 國內SCI期刊 (附表2)	參看附表1
2-3. EI期刊 (以最新版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收錄資料為準)	1分
2-4. 其它國內外非SCI、SSCI、EI學術性雜誌	0.5分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 (A)

作者序	加權分數 (A)
第1作者或通信作者	5分
第2作者	3分
第3作者	1分
第4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分
相同貢獻作者計算 (Equal Contribution)	1. 有2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8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5$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2. 有3-4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5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3. 有5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計分。

(1) 升等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升等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2) 以展演、專書為升等代表著作：由人事室送外審審查，以決定其是否達各專長領域歸類計分之最低標準。

(3) 同等貢獻 (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論文刊載期刊 $IF \geq 10$ 除外。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A. 有2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8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5$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B. 有3-4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5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C. 有5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計分。

D.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

(4)以專利技轉證明計分者，其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分。申請教師需為發明人，且專利權人需為馬偕醫學大學。各種發明之RPI如下：

發明種類	RPI
國外發明專利	20
國內發明專利	15
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10
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5

註：若為專利共同擁有，得分須除以共同擁有人數。

研究總成績：(欲升等者之 RPI值)除以(本學系該欲升等職級之RPI值下限)x70。

研究總成績滿分為100分，70分(含)以上為及格。

4.其他非期刊學術論文之計分：

(1)專書篇章(註1、2)：30分。

(2)學術專書(註1~2)：100分。

(3)校外科技部或申請具審查機制之研究計畫：30分。

校內研究計畫及產學計畫：15分。

(4)擔任視光相關專業學會理、監事：每年每項：5分。

(5)擔任國、內外具審查機制學術期刊主編、副主編：每年每項：10分。

註1：具原創性，經審查之學術書籍，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註2：如有多位作者合著，依照貢獻比例計分。

註3：產學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以一件為限。

附表 2

國內 SCI 期刊、國科會生醫科學雜誌之排名加權分數 (J)

No.	期刊名稱	出版單位	SCI期刊 加權分數 (J)
1	Botanical Studies	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SCI 4.0
2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台灣醫學會	SCI 4.0
3	Zoological Studies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SCI 4.0
4	Journal of the Chinese Chemical Society	中國化學會	SCI 3.0
5	Journal of Food and Drug Analysis (藥物食品分析)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SCI 3.0
6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Taiwan	臺灣海洋大學	SCI 3.0
7	Journal of the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中華醫學會	SCI 3.0
8	Journal of Microbiology, Immunology and Infection	台灣微生物學會 台灣感染症醫學會 中華民國免疫學會 台灣寄生蟲學會	SCI 3.0
9	Taiwanese Journal of Obstetrics & Gynecology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SCI 3.0
10	Acta Cardiologica Sinica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SCI 2.0
11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ology	中國生理學會	SCI 2.0
12	Dermatologica Sinica	台灣皮膚科醫學會	SCI 2.0
13	Pediatrics and Neonatology	台灣兒科醫學會	SCI 2.0

14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rontology	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	SCI 2.0
15	Journal of Dental Sciences	中華牙醫學會	SCI 2.0
16	Journal of Medical and Biological Engineering	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	SCI 2.0
17	Kaohsiung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s (KJMS)	高雄醫學大學	SCI 2.0